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
司分别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拟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即公司对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所属的南京方山置业有限公司、福州鲁能地产有限公司、苏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和郑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进行托管经营；对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城伟业”）所属的天津鲁能泰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托管经营。上述托管合同期限自2017年8月7日至2018年12月31日，每个被托管单位的托管费用为100万元/年。据此测算，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71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鲁能集团和都城伟业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解决公司与鲁能集团、都城伟业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赵廷凯

乐超军

张 峥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7日